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7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戴卫星、齐跃进、刘钊均参与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商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戴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8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戴卫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在马鞍山钢铁公司初轧厂及生产计划部工作；现任海南物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